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股份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8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3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拟减持股数4,234,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拟减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拟减持股数8,46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周转需要；

2、股份来源：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

本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33%。

(1)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拟减持股数4,234,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在股份限制转让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拟减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拟减持股数8,46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

5、减持价格：按市场交易价格；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股东相关承诺均已正常履行完毕，无新增尚未履行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

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4、员工持股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关于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